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18〕4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辽宁省 职业教育对口升入本科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辽教发〔2016〕37号）精神，2018年，我省继续实施辽宁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省内五年制师范类专业三年级学生通过考试升入本科学校继续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中职升本、中师升本）的招生工作。经研究，现将2018

年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入本科学校招生计划，即专升本、中职升本、中师升本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执行好职业教育对口升入本科学校招生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我省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及高校服务面向、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情况，确定 2018 年我省 27 所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 5780 人、22 所普通高校中职升本招生计划 4250 人、8 所普通高校中师升本招生计划 475 人。详见《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专升本、中职升本、中师升本分专业招生计划表》（见附件 1、2、3）。2018 年招生计划安排遵循以下原则：

1. 专升本的招生学校、招生专业和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2. 逐步压缩中职升本、中师升本招生规模，招生高校布点相对集中，2018 年招生总规模控制在本科招生规模的 3 % 左右。对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不明显的专业、服务面向较窄的专业、招生生源严重不足的专业、单纯管理类专业、艺术设计类专业以及 2020 年、2021 年停止招生的专业，进一步调减招生规模。

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

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精神，继续实施高职毕业生服兵役退役后升入本科高校招生工作。我省高校范围内，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已服义务兵役的退役士兵，可以通过专升本考试（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免试）升入我省本科高校接受本科教育，其专升本招生计划实施单列。

三、关于专升本、中职升本、中师升本招生录取中总分相同的考生，录取时均占用本校专升本、中职升本、中师升本招生计划。各有关招生学校要及时制定专升本、中职升本、中师升本相同分考生的录取原则和录取办法，并在本校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四、由各校上报的专业学费标准，公办高等学校的学费标准应当严格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民办高等学校的学费标准以学校招生章程标示为准。

五、2018年普通高校专升本、中职升本、中师升本招生计划均包含在各校总体招生规模之内。各校不得擅自扩大专升本、中职升本、中师升本招生规模或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未完成

专升本招生计划不可调回到普通类计划使用；未完成的中职升本、中师升本招生计划，在普通本科投档录取前，可以调整到普通类继续使用。

附件：1. 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2. 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中职升本分专业招生计划
表
3. 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中师升本分专业招生计划
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抄送：省招办

辽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拟文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
